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咸新区关于在自贸区内开展外籍人才 创新创业试点的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在 自贸区内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沣东、秦汉、空港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园办：

《西咸新区关于在自贸区内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的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在自贸区内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联系人：符 阳 电话：33261126）

西咸新区关于在自贸区内开展外籍人才 创新创业试点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西咸新区作为秦创原总窗口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外国人才管理服务制度创新，吸引优秀外籍人才，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国家外专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主席57号令）《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等中省相关规定，经省市相关部门同意，西咸新区在自贸区内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试点期暂定1年。

一、试点区域

西咸新区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以科创服务载体（包括产业园区、孵化载体）为主体，范围包括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咸新区沣东、秦汉、空港新城、能源金融贸易区范围内的科创服务载体。首批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不超过10家。试点工作开展1年后，评估工作成效后可适当放宽试点数量及范围。

二、试点科创服务载体

（一）申请条件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为注册地及

税管地在西咸新区自贸区范围，经新区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及孵化载体等。

产业园区是指与创业者或创业团队签订科创服务载体协议或租赁合同的创业、科技、工业、产业等类型园区，向外籍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基础配套及产业培育等服务；

孵化载体是指与创业者或创业团队签订入孵协议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功能性平台等，通过资源集聚，为外籍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工作及社交空间、创业辅导、技术咨询、投资融资、市场拓展等服务。

（二）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社会保险登记证；
-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 5.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
- 6.外管领导小组名单。

（三）申请方式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实行申报审核制度。

西咸新区自贸区范围内各科创服务载体向所在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批后方可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

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可优先开展试点工作。

三、创业项目及外籍人才

（一）创业项目及外籍人才条件

1. 年龄应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2. 团队创业的，外籍人才需为创业团队主导者、策划者等核心成员；

3.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或国（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籍人才；

4. 外籍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项目需符合西咸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创新要素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项目优先试点；

5. 创业项目或团队需入驻西咸新区自贸区范围内的试点科创服务载体。

（二）申请材料

1. 本人有效期内护照及现持有效签证；

2. 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书；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

4. 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情况；

5. 团队创业的，需提供外籍人才为核心创业人员的相关证明

材料；

6. 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体检证明；

8. 申请人 6 个月内 2 寸正面免冠照片 2 张及电子版。

（三）申请方式

1. 创业项目申请。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审核评估机制。外籍人才作为创新创业主体，由外籍人才向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提出创新创业申请，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评估及初审，并出具创业项目评估表，初审通过后报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创业项目进行联审，联审通过后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2. 工作许可申请。审核通过的创业项目，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与外籍人才签订入区、入孵协议、场地租赁合同等。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或外籍人才注册的创业公司作为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成员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主体，为其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外籍人才创业项目一旦创业成功，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应协助外籍人才以新成立的公司名义重新申办工作许可。

3. 居留许可申请。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成员取得创业工作许可证后，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协助其向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取得居留许可后方可在试

点科创服务载体开展创新创业工作。

4.许可有效期。创业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累计有效期不超过2年，且不得超过签订的入区、入孵协议、场地租赁合同等有效期及申请人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工作许可到期前，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根据创业项目评估结果，向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注销申请。居留许可到期前，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协助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成员向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提出延期或注销申请。

西咸新区在自贸区内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 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西咸新区作为秦创原总窗口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外国人才管理服务制度创新，吸引优秀外籍人才，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国家外专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主席57号令）《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等中省相关规定，西咸新区在自贸区内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咸新区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以科创服务载体（包括产业园区、孵化载体）为主体（以下简称试点科创载体），范围包括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咸新区沣东、秦汉、空港新城、能源金融贸易区范围内的科创服务载体。首批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不超过10家。试点工作开展1年后，评估工作成效后可适当放宽试点数量及范围。

第三条 在西咸新区自贸区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的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做好辖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认定、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做好外籍人才停居留证件办理、政策咨询工作。

第二章 科创服务载体责任及义务

第五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需在西咸新区自贸区内设立的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进行。

本细则所称的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为注册地及税管地在西咸新区自贸区范围内，经新区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及孵化载体等。其中，产业园区是指与创业者或创业团队签订科创服务载体协议或租赁合同的创业、科技、工业、产业等类型园区，向外籍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基础配套及产业培育等服务；孵化载体是指与创业者或创业团队签订入孵协议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功能性平台等，通过资源集聚，为外籍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工作及社交空间、创业辅导、技术咨询、投融资、市场拓展等服务。

第六条 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实行申报审核制度。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向所在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新城或园办科技部门审批同意后，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

第七条 申报试点工作的科创服务载体为经新区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孵化载体等。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认定的产业园区、孵化载体等可优先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

第八条 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负责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的项目审核、工作许可申报、日常监管等工作，配合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管理工作。

第九条 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作为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主体，对其推荐的创业期内的外籍人才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创业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龄应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 （二）外籍人才需为创业项目或团队主导者、策划者等核心成员；
- （三）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或国（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人才；
- （四）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需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创新要素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项目优先试点；

(五)创业项目或团队需入驻西咸新区自贸区范围内的试点科创载体。

第十一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审核评估机制，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评估及初审，出具创新创业项目评估表，初审通过后，报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新城或园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审，联审通过后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备案，联审及备案并取得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后方可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

第十二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审核内容及流程：

(一)初审。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实施，包括外籍人才身份背景、在校情况（国内）、创业项目评估、创业面谈等内容，形成初审报告；

(二)联审。由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新城或园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审，各新城或园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创业项目内容进行审核，包括项目前景、教育经历、安全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内容，形成联审意见。如有必要，新城或园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向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三)备案。联审通过的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由相关新城或园办的科技主管部门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四) 入驻。审核及备案通过后，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与外籍人才签订入园、入孵协议或场地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外籍人才创业期内变更创业项目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按照创业项目评估进行二次评估，评估结果报新城或园办科技部门审批，审核通过的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及备案后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协助外籍人才进行相关变更，审核未通过的应书面告知外籍人才。

第十四条 外籍人才创业期内未从事其申报的创业项目的，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书面告知要求其限期整改或申请变更创业项目。

第四章 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办理

第十五条 工作许可证办理

(一) 申请材料

1. 试点科创服务载体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 (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5)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

(6) 外管领导小组名单。

2.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

(1) 本人有效期内护照及签证;

(2) 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书;

(3) 体检证明;

(4)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

(5)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情况;

(6) 团队创业的,需提供外籍人才为核心创业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注册。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作为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成员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主体,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单位信息、上传所有原件材料并提交。

创新创业项目审核报告书替代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要求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入孵协议或场地租赁合同替代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要求的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材料。

(三)受理。秦创原总窗口服务中心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

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四）审批。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提交材料并初审通过后，由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核验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进行后台审核，通过后报西安市科技局审批。

（五）决定。经西安市科技局审批通过的，3个工作日内由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颁发、送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外籍人才及试点科创服务载体。

审批总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居留许可办理

（一）申请材料

- 1.本人有效期内护照、现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原件、复印件；
- 2.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提交一张近期2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3.交验本人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 4.毕业院校出具的成绩、专业、奖项及在校表现等证明材料；
- 5.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审核报告书；
- 6.外籍人才工作许可证原件；

7.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8.其他相关材料。

(二)受理。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基层基础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中队对于外籍人才的居留许可申请，经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三)审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基层基础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中队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核验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进行后台审核，通过后报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

(四)决定。经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通过的，2个工作日内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基层基础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中队颁发创新创业类居留许可。

审批总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成员办理工作许可申请的主体包含两类。第一类，创业初期以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作为申请主体；第二类，外籍人才一旦创业成功或达到出孵标准，成立公司的，以其成立的公司作为申请主体。外籍人才本人为办理居留许可的申请主体。

第十八条 以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或以外籍人才注册的公司

为主体申请的工作许可，有效期为 6 个月；申请延期的工作许可有效期为 6 个月，最多可申请 3 次。工作许可累计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得超过签订的入孵协议或场地租赁合同等有效期，及申请人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

创业居留许可有效期不长于工作许可有效期。

第五章 创业项目考评及监管

第十九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实行全过程考核评估机制，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进行具体考核评估，一项目一档案。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分为创业日常监管评估、创业考核评估。

（一）日常监管评估。对已实施的外籍人才创业项目，新区、新城或园办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进行监管考核评估，留档备查。

（二）创业考核评估。结合日常管理情况，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对创业成效进行考核评估，作为创业项目持续实施、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办理、激励政策申报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创业项目考核评估标准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制定及实施，结合创业项目自身发展空间、运营状态、人力资源、技术成果等方面制定考核任务目标，每半年对创业项目考核评估 1 次。以创业成效为基础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与不合格（D）四档。

第二十二条 创业考核评估合格的，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将考核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为外籍人才申请延期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管评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或考核不合格的，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或新城或园办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外籍人才，并对外籍人才提供必要帮助，结合创业项目制定扶持计划。

第二十四条 连续 2 次创业项目考核评估不合格，创业项目终止，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书面告知外籍人才，并向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备案，协助外籍人才办理公司注销、清缴税款、注销创业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新城或园办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需对外籍人才创业项目开展必要考核，对于不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外籍人才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外籍人才创业期间，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全面负责日常监管工作，每季度向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创业项目进展情况；全流程协助创业团队做好公司注册、银行账户开立、行业经营许可证件办理等服务；督促外籍人才及创业团队成员守法守纪，及时缴纳公司及个人税金；定期走访了解创业情况，及时总结归纳创新经验和问题难点并报送至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新区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要求，对外籍人才创业项目或公司每季度开展例行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备案。针对创业过程中的问题、难点，新区、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八条 外籍人才创业期内归国或离境，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载明归国或离境时长及计划返回日期。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报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返回后，应及时向试点科创服务载体报备。

第六章 创业项目终止及退出

第二十九条 外籍人才创业期内可主动申请结束创业，应书面申请报送至试点科创服务载体，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审核后报送新城或园办科技主管部门。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协助外籍人才办理公司注销、清缴税款、工作许可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核实，外籍人才或创业团队外籍成员超过 1 个月未在创业项目或公司，或未实际从事创业工作的，且未报备行程的，由试点科创服务载体向新城或园办科技部门报备后，申请注销其工作许可，并报备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第三十一条 外籍人才及其创业团队创业期内有违法违规犯罪行为的，由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

咸新区分局注销其工作许可、居留许可。

第三十二条 创业期间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办理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注销程序办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负责解释。